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钟汉才、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401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401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
	总计		6.4016	/	6.4016
	(一) 农用地		6.2210	/	6.2210
	其 中	耕地	0.8117	/	0.8117
		其中： 永久基本农田	/	/	/
		园地	2.1055	/	2.1055
		林地	1.0953	/	1.0953
		草地	0.6526	/	0.6526
		其他农用地	1.5559	/	1.5559
		(二) 建设用地	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	0.1806	/	0.1806
分批 次城 市/镇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	地块 1	6.4016	支路用地
	/		/	/	/
	/		/	/	/
	/		/	/	/
	/		/	/	/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<u>王守成</u>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13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<u>张卫东</u>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<u>赵航</u> 年 月 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黄春林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6.2210	/		6.221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8117	/		0.8117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/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6.2210		/	6.2210		0.8117

填表人： 黄春林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811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12136056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8117		0.8117	
补充水田规模	0.0000		0.000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2175.5		12175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塘厦镇			
		社（村）	大坪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8117	14.4	10	10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 地		2.1055	288		
	林 地		1.0953	288		
	草 地		0.6526	288		
	其他农用地		1.5559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1806	288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843.66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01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 0.6402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43.6586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黄春林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塘厦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大坪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8117	14.4	10	10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
	园 地		2.1055	288		
	林 地		1.0953	288		
	草 地		0.6526	288		
	其他农用地		1.5559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1806	288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843.66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2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01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 0.6402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43.6586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黄春林